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載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的黃詠詩女士及楊美莉女士獲委任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相關股份(即本公司2,752,332,765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0%。自上述委任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告知本公司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擬議變動，且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然而，接管人正為相關股份物色買家，倘落實，則可能觸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的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及(ii)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方選擇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以支付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資金，則可能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潛在買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予以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事宜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